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038	52,986
銷售成本		<u>(52,713)</u>	<u>(45,172)</u>
毛利		6,325	7,814
其他收益		1,528	2,072
其他收入		1,358	10
行政經費		(21,839)	(11,839)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6,408	5,2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2,385)	(2,38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3,18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7,818</u>	<u>-</u>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3	9,213	(132,222)
財務成本	4	<u>(21,222)</u>	<u>(9,295)</u>
除稅前虧損		(12,009)	(141,517)
稅項	5	<u>57</u>	<u>3,413</u>
期內虧損		<u>(11,952)</u>	<u>(138,104)</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26,324</u>	<u>6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26,324</u>	<u>659</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4,372</u>	<u>(137,4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952)</u>	<u>(138,1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14,372</u>	<u>(137,4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		<u>(0.003)港元</u>	<u>(0.054)港元</u>
— 攤薄		<u>(0.003)港元</u>	<u>(0.054)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9,083	161,258
種植資產	58,226	49,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26	35,906
商譽	1,061,006	218,3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34,512	—
無形資產	78,769	78,929
	<u>2,616,422</u>	<u>543,604</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11,948	13,6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7 32,433	34,2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71	51,638
存貨	26,895	13,5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073	3,119
其他按金	9,524	9,582
應退稅額	7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15	28,138
	<u>150,729</u>	<u>153,950</u>
<b>資產總值</b>	<u><u>2,767,151</u></u>	<u><u>697,554</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6,367	149,700
儲備	<u>1,311,357</u>	<u>243,652</u>
<b>權益總額</b>	<u><u>2,127,724</u></u>	<u><u>393,352</u></u>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8,273	8,0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000	22,000
可換股票據		215,588	210,569
承兌票據		318,189	–
遞延稅項		4,271	5,069
		<u>568,321</u>	<u>245,698</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3,536	18,6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	36,184	27,007
應計費用		2,927	3,391
來自股東之貸款		23,000	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59	5,459
應付稅項		–	1,001
		<u>71,106</u>	<u>58,504</u>
<b>負債總額</b>		<u><b>639,427</b></u>	<u><b>304,202</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2,767,151</b></u>	<u><b>697,554</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79,623</b></u>	<u><b>95,446</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2,696,045</b></u>	<u><b>639,050</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種植資產、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如適用）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已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 **其應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應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對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的責任時，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於該實體的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集團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的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該等修訂闡明，當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仍將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的支出，方可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以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該項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進行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採納的宗旨，即出售及重新收購任何以公平值列賬之保留權益將會確認為失去控制權，已隨後延伸至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相關修訂。因此，當失去對於聯營公司的顯著影響力，則該投資者須按公平值計量任何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投資，任何隨後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載有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期內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認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完整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須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以往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人士，或會劃入該準則的範圍內。

## 2. 分類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按照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本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i)物業發展；(ii)環保業務；及(iii)林木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環保業務		林木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628</u>	<u>4,336</u>	<u>55,410</u>	<u>48,650</u>	<u>-</u>	<u>-</u>	<u>59,038</u>	<u>52,98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10,554)</u>	<u>2,639</u>	<u>(3,963)</u>	<u>(1,042)</u>	<u>25,475</u>	<u>-</u>	<u>10,958</u>	<u>1,59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153)	(5,95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133,183)	-	-	-	(133,183)
種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	-	-	-	-	6,408	5,290	<u>6,408</u>	<u>5,290</u>
經營溢利／(虧損)							<u>9,213</u>	<u>(132,222)</u>
財務成本							<u>(21,222)</u>	<u>(9,295)</u>
除稅前虧損							<u>(12,009)</u>	<u>(141,517)</u>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業務分類指各分類於未分配中央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及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之情況下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呈報之方式。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216	1,784
自置資產折舊	2,094	2,2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927	6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24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22	1,963
利息收入	(31)	(96)
租金收入，淨額	(1,324)	(1,42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1,358)	—
	<u>21,222</u>	<u>9,295</u>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5,020	8,447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15,406	—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397	742
其他利息	399	106
	<u>21,222</u>	<u>9,295</u>

## 5. 稅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開支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775	(1,981)
遞延稅項	(832)	(1,432)
	<u>(57)</u>	<u>(3,41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按：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952)	(138,10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020	8,447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832)	(1,432)
	<u>(7,764)</u>	<u>(131,089)</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3,985,304,347</b>	2,528,597,825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b>1,168,000,000</b>	1,168,000,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兌換優先股	<b>12,133,333,333</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u>17,286,637,680</u></b>	<b><u>3,696,597,825</u></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於期內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可兌換優先股，此乃由於該等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b>45,852</b>	48,905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u>(13,419)</u></b>	<u>(14,700)</u>
	<b><u>32,433</u></b>	<b><u>34,205</u></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23,660	7,195
61至90日	798	1,206
91日或以上	<u>21,394</u>	<u>40,504</u>
	45,852	48,905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419)</u>	<u>(14,700)</u>
	<u><b>32,433</b></u>	<u><b>34,205</b></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6,503	16,826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u>9,681</u>	<u>10,181</u>
	<u><b>36,184</b></u>	<u><b>27,007</b></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16,336	2,977
61至90日	88	27
91日或以上	<u>10,079</u>	<u>13,822</u>
	<u><b>26,503</b></u>	<u><b>16,826</b></u>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長11.4%至約59,0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86,000港元）。本集團期內錄得經營溢利約9,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32,222,000港元）；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9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104,000港元）。

期內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100%）。

### 環保業務

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環保業務總營業額錄得約55,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48,65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3.9%（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91.8%）。

###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3,6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4,33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1%（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8.2%）。



## 林木業務

本集團現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擁有約9,100畝林地之使用權及擁有和使用林地上生長之林木的權利。該等林地上現已種植了約600,000棵樹齡約3年之桉樹，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起可進行砍伐及銷售工作。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初，本集團完成有關從事林木種植業務之若干公司權益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其中包括對本集團而言屬聯營公司之菲律賓企業的股份。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持有於菲律賓若干幅公用林地上之林木資源的開發、管理、保護、收成、銷售及利用之專享權，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約27,818,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如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等籌措。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536,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18,646,000港元減少約15,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有抵押銀行借款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2.12（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2.63），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比率）為0.2%（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4.7%）。

## 未來計劃

### 環保業務

在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脫硫業務為主營方向，並重點拓展脫硝業務，擴充脫硝技術團隊，加強與脫硝同業的互補合作。由於中國政府對火電廠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提出更嚴格的標準，本集團將積極和國內各科研院所進行相關的科研項目合作，引進新技術，開拓脫硝、汞及其化合物、煙塵方面之環保業務市場。

### 林木業務

#### 獨立林木公司

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 是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於菲律賓成立。Shannalyne 已聘用一家獨立林木公司 (「管理公司」) 為其位於菲律賓境內的相關公用林地提供播種、重新種植、土地清理、生產 (砍伐、切割、提取)，及對取得之原木進行運輸及銷售等服務。預計管理公司將使用自置設備開始進行土地清理及開展種植工作，初始目標是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每年至少處理4,000公頃，並達到每年20,000公頃的處理量。若生產計劃如期進行，Shannalyne將從二零一一年年中開始產生收益。

#### 鋸木廠與單板業務

Shannalyne計劃在菲律賓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從事鋸木、窯爐烘乾、單板及製造相關木製品。合營企業將從Shannalyne購買木材，並向菲律賓本地客戶及國外客戶銷售產品。在生產方面，Shannalyne將專注於達到最大的產量及銷售有較高毛利率之單板。

## 物業發展

雖然由於未能收到潛在買家之投標而令本集團不能於去年十二月透過公開拍賣方式成功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仍會在將來考慮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以便可以將所有資源投放在核心業務方面。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頭寸。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500,000,000港元收購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此收購當中包括對本集團而言屬聯營公司之菲律賓企業的股份，其中一家聯營公司持有總面積約為22萬3千公頃菲律賓公用林地上之林木資源的開發、管理、保護、收成、銷售及利用之專享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併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及附帶交易和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聽證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高等法院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頒令提出上訴，而上訴現有待上訴庭裁決。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針對餘下法律訴訟之所有索償具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於訟費評定時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Eric Chim先生」）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Glistar」）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e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8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當時行業的慣例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完整期間，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完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ueshou.hk>)刊發。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一一中期報告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先生及李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